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昆霖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40
傳真：(06)298-2768
電子信箱：rock235620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局市地重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00958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

主旨：有關台端等7人申請成立本市福國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，本局准予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台端等7人100年12月6日申請書。
- 二、貴籌備會名稱定為「臺南市福國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，代表人：林王玉里。
- 三、發起人應慎選代辦業者，了解其業務績效、執行能力、有無爭議記錄，於申請核定範圍前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局。
- 四、本案嗣後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時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案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，俾利本局審核用。
- 五、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，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，送由本局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南市福國（三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籌備會發起人—林王玉里、籌備會發起人—方信淵、籌備會發起人—林詩富、籌備會發起人—林世寶、籌備會發起人—唐以鴻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郭朋鑫、籌備會發起人—郭柏佑、本局市地重劃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（含附件）

局長 林燕山